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方榕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子陽；非執行董事：方榕、閻俊武、諸為民、張洪；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勝、王清剛、徐奇鵬；以及職工董事：李妙娜。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与阿联酋移动运营商 EMIRATES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ETISALAT GROUP) P.J.S.C.（以下简称“e&集团”）签订《GROUP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RAN (INCLUDING 5G) IP, GPON AND DWDM EQUIPMENT AND SERVICES FOR ETISALAT GROUP AND ETISALAT OPERATING COMPANIES》（以下简称“《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之《NOVATION AGREEMENT》，中兴香港为 e&集团提供无线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及服务。

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出具之日起至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相关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担保期限将自动顺延 3 年。

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为包括中兴香港在内的 7 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6 亿美元的销售业务担保额度（其中，为中兴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美元），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年度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5 号柏克大厦 12 楼 06-07 室

4、董事总经理：卢少明

5、注册资本：2,483,747,786 港币

6、经营范围：国际市场销售通讯产品、采购元件及配套设备、技术研发和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投资等

7、与公司的关系：中兴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折合约 1,782,541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1,757,9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约 24,569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折合约 2,268,826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折合约 2,136,7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约 132,087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4.18%。

9、中兴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为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中兴香港

3、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美元

4、担保期限：自母公司担保出具之日起至中兴香港在《通讯网络设备及服务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若相关义务未能如期履行，担保期限将自动顺延 3 年。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因中兴香港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故中兴香港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中兴通讯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 2,920,226.29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 221,478.76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 200,490.7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 2.94%；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